

##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茲配合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職責分工規定及精簡警察機關協辦業務政策，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十條條文。